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724号

原告：郑传英，女，1965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栋，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健，男，1965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王克兰，女，1967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郑传英诉被告张健、王克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传英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栋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健、王克兰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郑传英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张健、王克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6000元、利息76360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月3日，其后利息以166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款清息止），合计242360元；2.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丈夫与被告张健为表兄弟关系，被告张健因承包工程建设需要多次向原告借款，被告张健承诺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支付利息。截止2016年2月3日，被告张健共向原告借款166000元，当日被告张健为原告出具借条。被告张健在借款后并没有按照约定支付利息，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张健、王克兰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但二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还款。被告张健与被告王克兰系夫妻关系，借款发生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应为夫妻共同债务，双方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综上，二被告无故不按约定偿还原告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据此，原告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至贵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张健、王克兰均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6年2月3日，被告张健向原告郑传英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今借到郑传英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上述事实，有原告出具的户籍证明、借条等证据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郑传英提供借条予以直接证实被告张健共向其借款166000元，本院予以支持。因被告张健未偿还借款，原告郑传英按月利率2%的标准主张利息未超过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郑传英诉请的要求被告王克兰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因原告郑传英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借款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故对此诉请本院不予支持。两被告在举证期内放弃举证，视为对举证权利放弃，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传英借款本金16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2016年2月3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时止）；

二、驳回原告郑传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4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5740元，均由被告张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雅欣

人民陪审员　　张泰轩

人民陪审员　　王庆玲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胡晓君